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花小字第780號

原　　告　胡壁蓮

兼訴訟代理人

林清波

被　　告　勇棟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筠琇

被　　告　徐錦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昆澤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花小字第7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下午4時整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黃慧中

通　譯　陳韋銘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㈠民國111年9月3日上午7時18分許，原告胡壁蓮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花蓮縣○○市○村00000號前，遭被告徐錦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撞到，造成原告胡壁蓮之車輛後輪蓋板金損壞及後保險桿掉落，因被告徐錦春欲先行離開至工地，經原告同意被告徐錦春先行離開後才

報警處理。

㈡因被告勇棟工程行法代黃筠琇不肯出面洽談賠償事宜，全推由修車廠處理，修車廠要求原告負擔新臺幣(下同)3,000元維修費。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農村產業道路禁止大貨車通行，要求被告勇棟工程行與徐錦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自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24日，車損期間每日補償1,000元，加上5天之修車期間代步車費用，總計29,000元，加上未修理之右後照鏡與前保險桿，還有非原廠零件之費用3,000元，總共請求32,000元。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

二、被告答辯則以：雙方業已和解，有和解書為證，又相關車輛維修與零件費用，由被告負擔七成，原告負擔三成，雙方已向車廠支付完畢，原告既已在和解書上蓋章，這件事情應該已經處理完畢。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徐錦春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大客車，行駛於設有禁行大貨車標誌之路段而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課予之注意義務，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態及車輛間距，撞及原告停在路旁之自小客車，致車輛毀損而受有損害，被告應對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有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現場圖、調查表、筆錄、罰單、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可稽，乃堪認定。被告徐錦春受僱於被告勇棟工程行，而本件事故發生於受僱人執行職務期間，為被告所不爭。

㈡惟查，系爭車輛為原告胡壁蓮所有，原告林清波既非車主，亦無主張其受有損害之事實，關於原告林清波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被告提出有原告胡壁蓮簽章之和解書，主張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已委由保險公司與胡壁蓮成立和

解，其內容約定除和解條件外，原告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即有使原本賠償請求權消滅之效力。原告固主張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係偽造，然由兼原告訴訟代理人林清波於言詞辯論時，除未能提出汽車修理費單據證明實際損害金額外，且自認全部修理費原本約要1萬8千元，其實際已向修車廠給付修理費3,000元，而取回修復之車輛等語，與和解書及有林清波簽名之車輛委修工作單內容大致相符，即其餘修理費則由被告之保險公司直接付給修車廠，足認原告於給付上開3,000元予修車廠時，應已同意依雙方肇責比例為上述修理費之負擔，而有成立和解意思表示合致之外觀，應認上開和解書內容為真實。

㈢原告車輛逆向停車於事故地點道路旁，車身已超出白色邊線而違規占用道路，有警方拍攝之照片可明，故被告主張此違停方式使道路可用寬度減少，與事故發生有所關連，亦為肇事因素，係屬可信。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原告胡壁蓮所有之車輛係由原告林清波實際使用，且上述違規停車係林清波所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查，具上揭所謂被害人使用人地位，因此審酌事故本質及情狀，應認本件原告應負三成肇責、被告應負肇責七成，而由法院依此比例減輕賠償金額。原告雖辯稱上開道路土地為其私有，政府未予徵收云云，卻無任何證據提出，且縱使屬實，私有土地一旦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公物，並有主管機關繪設道路之標線、標誌，仍應受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規範，不得任意違規停車。

㈣復依卷內車輛委修工作單所載，原告車輛修理費用包括工資5,200元、零件4,500元及烤漆7,500元，合計17,200元。上開車輛為109年3月出廠，零件部分距事故發生已使用2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現值為2,625元，故其車輛回復損害金額為15,325元，被告應負擔七成賠償金額為10,728元，原告應負擔三成金額為4,597元。茲原告僅付3,000元即取回修復後之車輛，餘由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負擔而已超出上開分擔額，且原告未提出另有何未修理之右後照鏡與前保險桿及非原廠零件之費用3,000元之證據，無從證明有此損害，應無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餘地。

㈤至於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24日止，車損期間每日補償1,000元，未提出法律上之依據，顯無理由，應不准許。另原告未說明及舉證上開受損車輛為其唯一可使用之交通工具，且未提出任何代步車費用實際支出之單據，其請求5天之修車期間代步車費用，乃非有據，不應准許。

㈥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林清波非車輛所有權人，無就車輛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原告胡壁蓮所有之車輛受損，已經由修理回復，費用已由雙方分攤給付完畢，被告無應再賠償之金額，此外其復未能證明尚有其他法律上應受填補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000元，乃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黃慧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慧中